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80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陽濾水有限公司、黃獻輝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0萬7652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萬337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